



安全理事会

1991-10-17

OCT 17 1991

Distr. 2001

PROVISIONAL

S/PV.3014

16 October 1991

CHINESE

第三〇一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5点10分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加拉汗先生 (印度)

成员国:	奥地利	霍恩菲尔纳先生
	比利时	诺特达姆先生
	中国	李道豫先生
	科特迪瓦	阿内特先生
	古巴	萨莫拉·罗德里格斯先生
	厄瓜多尔	阿亚拉·拉索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罗马尼亚	芒特鲁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罗津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皮克林先生
	也门	阿什塔尔先生
	扎伊尔	巴格班尼·阿迪图·恩藏格亚先生
	津巴布韦	曼本格圭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5点10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3097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理会各成员面前都有一份S/23097号文件及增编1,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柬埔寨的报告。安理会各成员面前还都有一份S/23145号文件,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文本。

我谨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下述其它文件:S/22059,1991年1月8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066,1991年9月23日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104,1991年9月30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据我了解,安理会准备就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异议,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没有异议,就这样决定。

以举手方式进行了表决。

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因此,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17(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因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15分宣布散会。